

夫妻財產分別登記 對方無權處分享用

高雄必忠街申明之先生問：
甲男和乙女結婚，婚後乙女的財產，甲是否有權處分？甲名義內的所有財產，乙女不能處分？又乙女和前夫所生的孩子，是不是可以申請更改隨甲的姓氏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張龍文律師答覆：
來信雖然沒有說明甲乙夫妻是採用那種財產制，但婚後如果沒有特別約定，妻子以自己名義登記的房屋，沒有經過妻子的同意，丈夫沒權處分。同樣的，屬於丈夫自己名義的財產，沒有經過丈夫同意，妻子也無權過問。
乙女和前夫所生子女，如經甲辦理收養手續後，就可以更改為甲的姓。

基隆市東明路盧遠聲先生問：
甲向乙前後三次借款共四萬元，言明月息三分半，一年後歸還。借據寫着：「茲借到台端新台幣一萬元正（月息沒有寫明），本款應於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還。如逾期，除照中央銀行放款日息計算外，另付每百元日息一角的違約金，保證人負連帶責任，並放棄法律上一切抗辯權。」
請問：雖然利息說明三分半，



但借據上沒有註明積欠利息以三分半計算，訴訟時，可否要求法官照中央銀行放款日息的一半計算？
民間私人借款，都沒有違約金的規定或要求，甲的借據有約定，可否請求法官按照習慣不予計算？所訂違約金每百元日息一角是否太高？最低可以減到多少？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陳伯英律師答覆：
民間私人金錢借貸，規定利率不得超過訂約時當地中央銀行核定放款的日息，超過時，債權人對超過部分無請求權。如果利率沒有經過約定的話，債權人只可以請求照當地中央銀行放款的一半計算，利率管理條例第五、六兩條均有規定。
甲如果能够證明雙方約定的利率為月息三分半，超過法定利率甚多，可以要求法官照中央銀行核定放款日息計算。至於私人貸款，可以約定違約金，民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有規定。既有法律規定，當然不能要求法官照習慣免除或不予計算。
甲乙約定每百元日息一角的違約金，顯然過高，甲可以根據民法第二五二條規定，要求法院減到相當的數額。至於怎樣才算適當，應由法官予以認定。
「鄒仲嵐」

警察廣播電台提供。
雙方約定的利率為月息三分半，超過法定利率甚多，可以要求法官照中央銀行核定放款日息計算。至於私人貸款，可以約定違約金，民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有規定。既有法律規定，當然不能要求法官照習慣免除或不予計算。
甲乙約定每百元日息一角的違約金，顯然過高，甲可以根據民法第二五二條規定，要求法院減到相當的數額。至於怎樣才算適當，應由法官予以認定。
「鄒仲嵐」

民間借貸計算利息 不得超過法定利率

蔬菜肥料三要素

肥料，是否足夠生長需要？
平常蔬菜施肥時，三要素比例如何？（台北縣鶯歌鎮二橋國民小學林炳沂）
完全使用天然肥料，無法充分供應各種蔬菜的需要量，應加施三要素化學肥料。
肥料三要素的比例，就是同一種蔬菜也不能固定，因為土壤肥力有不同的變化。
又同一類中的不同蔬菜，也有不同的比例。大概地說，如以磷素成分量為一，葉類的氮素要二二三，果菜類和根菜類的氮素要一一二，而鉀素成分適量，各種菜類通常在二和一五之間。
花卉肥料，一般磷鉀要比氮素多，大約磷為氮的一·五—二倍，鉀為氮的一—一·五倍。
以上所述各種比例是指全部用量，其中磷素應該全部用做基肥。（蘇精榮）

埔里栽培甜椒

埔里地區是否可以用栽培甜椒？何種地質適合？酸性土壤可否種植？氣溫如何？
播種前使用何種基肥？
肥料三要素用量如何？何時為施肥及播種適期？（埔里鎮蜈蚣里蜈蚣路四六號潘萬福）

埔里可以栽植甜椒，時期以三月為宜。如想在秋季栽植，

宜於九月下種，以免一二月遭受霜害。
肥沃的壤土最宜，土壤反應以PH（酸鹼度）五·六—六·八較適合。土層深厚排水良好的土地，不但生育好，而且發病少。
氣溫條件以攝氏二三—二五度最適宜，如果在攝氏十五度或高於攝氏三二度就不太好。
經過充分發酵的腐植堆肥，均為良好的苗床基肥。施肥量每坪六—八公斤，另施過磷酸鈣三百—四百公克。
甜椒的施肥量如下（十公畝）：
堆肥二〇〇〇—二、一〇〇
公升、硫酸銨三五—四
十公升、過磷酸鈣五十—六十公升
氯化鉀二十—二十五公升。
自定植後每隔約二十天施肥一次。（王進生）

追肥（單位：公斤）

肥料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硫酸銨	8~10	15~16	15~16	10~12
過磷酸鈣	10~12	10~12	—	—
氯化鉀	—	4~5	4~5	—

讀者請注意：來信詢問農業問題信件，請註明訂戶號碼，附回信信封並貼回郵。不同類問題，最好分寫幾張信紙。
豐年讀者服務部